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之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7/2018年年度業績報告(「本年報」)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要求。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年報之印刷本將遵守GEM上市規則要求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鈇先生

香港，2018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鈇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8

公司資料

10

主席致辭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8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摘要



我們從事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我們專業團隊堅持不懈，24 小時全天候營運，竭盡所能提供全面一站式金融印刷解決方案，由排版到校對、翻譯、平面設計、印製及裝訂、物流安排及媒體發佈，周全照應各環節。

2009

鉅京成立

2010

完成第一項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項目

2011

首次榮膺2011年Astrid獎狀

拓譯（我們旗下一間翻譯附屬公司）成立

我們首次聘用殘障員工

2012

隆重推介本集團吉祥物「Probo」

2016

榮獲香港市務學會「印刷代理市場領袖」美譽

榮獲救世軍頒發的「2016僱主感謝禮」感謝狀及榮獲救世軍頒發五年或以上「商界展關懷」標誌

2018

2018年2月2日本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民政事務局聯同家庭議會共同舉辦的「2017/18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中，榮獲「傑出家庭友善僱主」獎項



里呈碑



PROBO 蛻變成 SUPERBO

Probo盡納寶石精髓，蛻變演進為Superbo

改良版Superbo借助蘊藏無窮威力裝備，突顯成就五方位策略性目標：
創意、質素、細緻、高效及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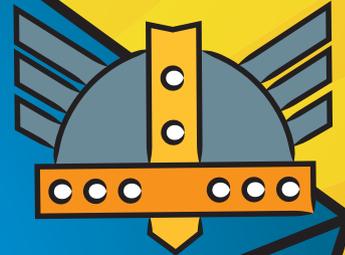
 **質素**

盡心竭誠為顧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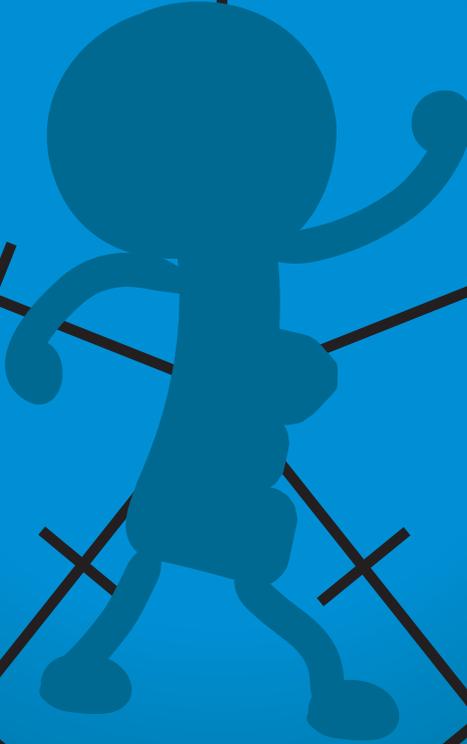
 **細緻**

嚴格品質保證



 **創意**

原創設計、獨特魅力



 **高效**

當日快捷送達



 **保密**

遵守私隱條例

增強五方位重點策略



PROBO
晉升 **SUPERBO...**





SUPERBO 汲取

寶石蘊釀精髓：

 細緻勤快

 質素提升

 資料保密

 實務高效

 創意思維





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增鈇先生(主席)
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尹振偉先生
曾昭怡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威明先生(主席)
尹振偉先生
曾昭怡女士

薪酬委員會

尹振偉先生(主席)
陳綺媚女士
曾昭怡女士

提名委員會

曾昭怡女士(主席)
陳增鈇先生
尹振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鄭桂儀女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郭兆文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陳綺媚女士
鄭桂儀女士

公司網址

www.edico.com.hk

獨立核數師

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16樓B室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22樓

合規主任

陳綺媚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8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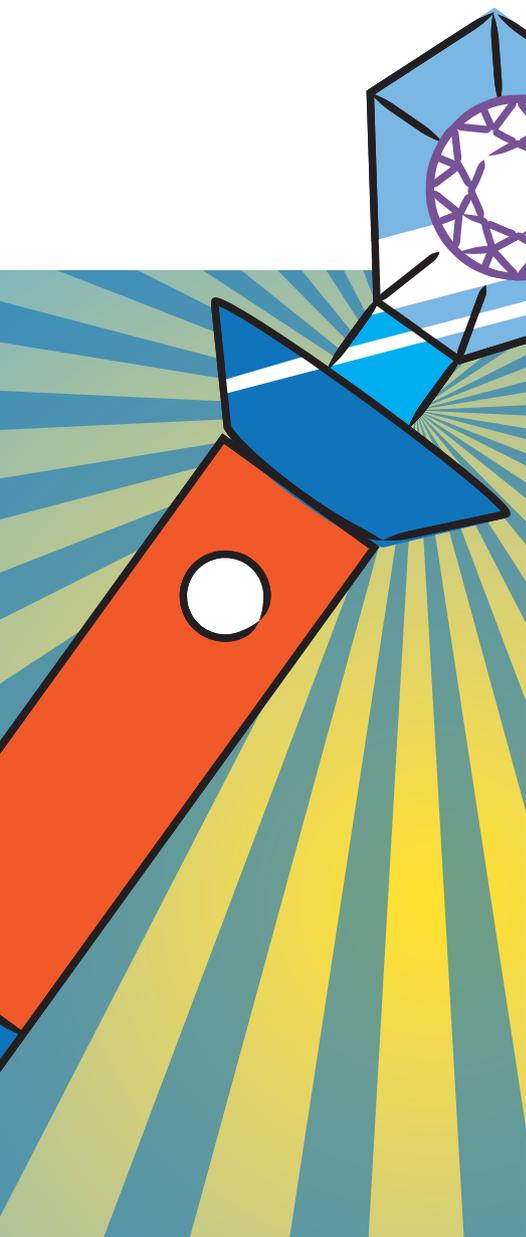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450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主席致辭

尊貴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報告。

實現上市

2018年對本集團意義非凡，亦是值得慶祝的一年，標誌著我們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掛牌上市的一年。我們將繼續利用作為上市公司的地位、憑藉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卓越的營銷精英，以及高效、專注的營運服務人員，我們彰顯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精神，時時刻刻砥礪前進。我們致力穩健的可持續增長，為我們帶來長期的業績成就，並非再乎意外的收獲。

財務回顧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90.6百萬港元及約46.2百萬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6%及下跌5.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0.2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是受到財經印刷分部來自上市相關文件的收益顯著增長影響，有關收益上漲大過並抵消合規文件分部收益下跌部份。

“

EDICO專注製作企業交易 文件，涵蓋招股章程與 業績報告

”

EDICO 致力提供
廣泛、完整服務流程
貼近客戶
需求
我們製作的財經文件
覆蓋各類範圍之交易

未來展望

隨著新經濟社會(尤其是中國)的快速增長，經濟競爭格局瞬間驟變，對香港未來發展我們始終態度樂觀。除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外，我們從未偏離支持環保，同時務實地擴大收入來源，確保可持續的業績增長，我們繼續以座右銘「承蒙信賴，深感榮耀」為依歸，祈盼維持市場領導地位，躋身業內龍頭寶座。

謝辭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全體服務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感謝股東對本公司堅定不移的支持。作為業內一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我們再一次深感榮耀，並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陳增鈇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12月19日

任務 及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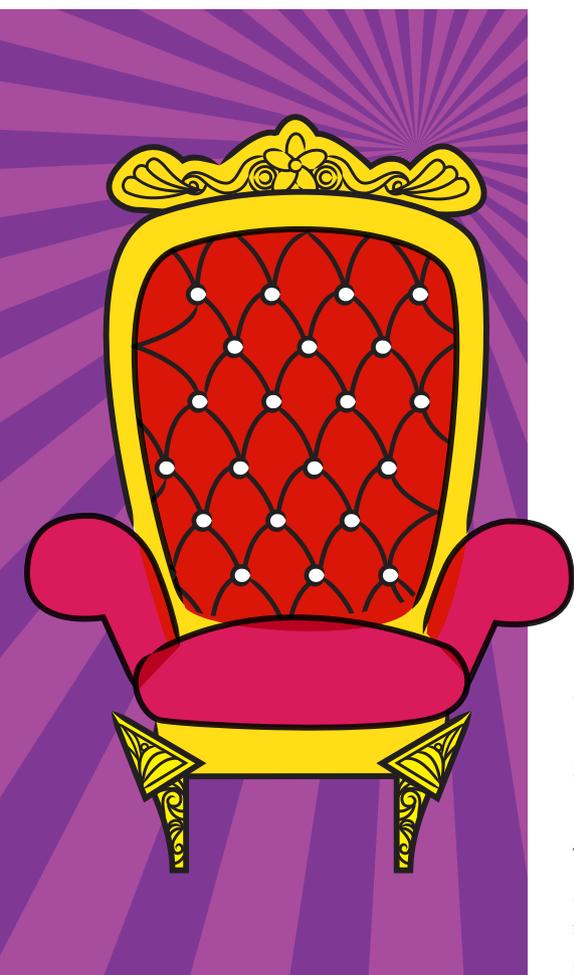


任務：

我們作為一家忠誠可靠、信譽良好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將繼續改良技術及服務質素，追求卓越，毋忘初心幾經艱辛在資本市場奠定的位置，我們未嘗掉以輕心。

願景：

躋身財經印刷業內
龍頭席位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回顧和展望

本集團旨在維持作為一家卓爾不群的綜合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服務有關地區金融市場。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包括排版及校對、翻譯、設計、印刷和釘裝、物流安排及媒體發佈。

本集團處理四類文件，其中包括(i)上市相關文件，主要為招股章程及相關公告；(ii)定期報告文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則刊登者)；(iii)公告及通函等合規文件；(iv)其他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包括公司小冊子及日曆)。下列載列我們於截止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處理的每類文件分類收益：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上市相關文件	50,237	55.4	42,137	50.1
定期報告文件	24,526	27.1	24,577	29.2
合規文件	13,631	15.0	15,613	18.6
其他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附註)	2,217	2.5	1,828	2.1
	90,611	100	84,155	100

附註：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主要包括公司小冊子、傳單、日曆及其他推廣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20.9%及19.0%。本集團不會過度依賴任何主要客戶。報告年內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的供應商為外包商。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將部分翻譯工作外判予獨立翻譯公司，並將所有印刷及裝訂工作外判予獨立印刷廠。截至2017年

及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約20.3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的翻譯及印刷外包成本，分別佔服務總成本約57.6%及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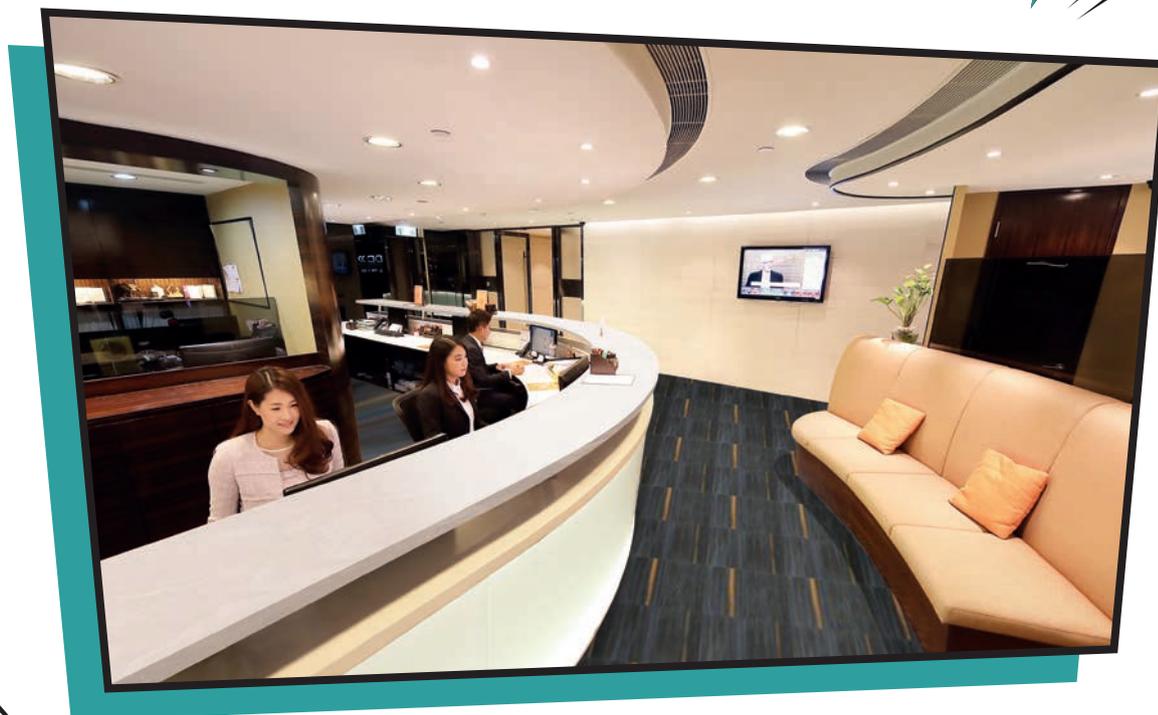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下表摘錄本集團本年度內綜合財務資料的若干主要項目：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0,611	84,155
服務成本	(44,451)	(35,264)
毛利	46,160	48,891
毛利率	50.9%	58.1%
除稅前溢利	7,299	13,566
年度溢利	4,737	10,216
純利率	5.2%	1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EDICO總部擺置一個顯赫壯觀的項目管理團隊的服務櫃檯，仿效巨艦前端的弧形結構。開放式的服務櫃檯象徵項目管理團隊為客戶提供即時服務的承諾。我們的服務團隊均為訓練有素、孜孜不倦的專業人員，全年無休服務客戶，保證客戶滿意。

收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為84.2百萬港元及90.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獲得純利約10.2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上市相關文件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年度（「2017年度」）的50.1%增加至本年度的55.4%，乃主要由於成功於聯交所上市的客戶數目增加所致。

本年度內，我們與其中一位重要客戶作最後票據結算時發生爭議。董事會已獲得法律意見，當中考慮到向該名客戶追回尚未償還款項的可

能性。經向客戶發出即期票據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及磋商後，本集團與客戶雙方達成最終結算金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了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我們持續更新替換辦公配套設施、設備和軟件，以及增強各方面的營運能力。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i)外包商費用(包括翻譯費用及印刷費用)；(ii)直接勞工成本；(iii)內部翻譯費用；(iv)設計費用；(v)廣告費用；及(vi)複印機租賃，採購庫存圖片及餐飲費用等其他費用。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分別約達35.3百萬港元及44.5百萬港元。該項增加與本集團本年度內收益增加符合。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於2017年度的48.9百萬港元，下跌約2.7百萬港元或5.5%，至本年度止的46.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約58.1%及50.9%。該改變主要由於翻譯客戶文件的外包費用增加所致。以及上文所述我們向一名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讓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度止約3.9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或12.8%至本年度止約4.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銷售娛樂費用增加，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度止的約31.5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10.2%至截至本年度的約3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2月2日於聯交所GEM發行上市(「上市」)而產生的非經常性重大支出以及上市後用作合規的專業費用及董事袍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年度止的約3.4百萬港元下跌約0.8百萬港元或23.5%至截至本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溢利由2017年度約10.2百萬港元減少約港幣5.5百萬港元或53.9%至截至本年度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產生上市開支。

於2017年度的純利率為12.1%及於本年度的純利率為5.2%。

利息覆蓋率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乃由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度的約18.5%減少至本年度的約4.6%。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2017年度的約26.3%減少至本年度的約5.6%。

宣派股息

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本集團派發每股0.005港元(2017年：零港元)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005港元(2017年：零港元)末期股息，該股息派付予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列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2017年度，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惟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總額5.0百萬港元除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的戰略

本集團設定了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支持其策略的實施，其本年度績效如下：

目的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為股東尋求最大價值	毛利率 ⁽¹⁾ = 50.9% (2017年：58.1%)	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定價安排及資本開支方案。
	總資產回報率 ⁽²⁾ = 4.6% (2017年：18.5%)	
	權益回報率 ⁽³⁾ = 5.6% (2017年：26.3%)	
維持本集團的流動性 並監控資本結構	現金及現金等價 = 約46.4百萬港元 (2017年：約19.1百萬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本集團對貸款安排的合規遵守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本集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流動比率 ⁽⁴⁾ = 5.5倍 (2017：3.3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⁵⁾ = 不適用 (2017：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⁶⁾ = 淨現金流狀況 (2017年：淨現金流狀況)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度毛利除以收益計算然後乘以100%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於相關期末的總資產然後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於相關期末的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相關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除以於相關期末的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6.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淨負債(所有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相關年度的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惟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美元」）計值及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除外。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並無需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根據其業務發展需要不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於適用時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素

董事會相信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主要風險因素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列示。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所經營之行業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已對或會對業務經營或財

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和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使用現金以支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過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來自提供服務獲取的現金收入和來自股東的財務支持。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6.4百萬港元（2017年：19.1百萬元港元），並且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流動資金需求將以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合併撥支。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支付，如有需要會考慮利用額外的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103.4百萬港元（2017年：54.8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5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為5.5倍（2017年：3.3倍）。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故於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資本結構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變動。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倘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發生，管理層預計不需要改變資本結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有足夠資源支付營運及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上市前，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截至年度止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已載於本年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的數量與薪酬、薪酬政策、獎金和股票期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

於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僱用65名員工(2017年：64名)。截至本年度止，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約1.8百萬港元(2017年：1.5百萬港元)。

截至本年度止，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約為20.7百萬港元(2017年：22.8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職責、責任、經驗、技能、付出時間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市場競爭性工資與員工過往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員工薪酬。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是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方式為員工釐訂報酬。本集團亦定期評估僱員以評估其表現。

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2月2日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由於本公司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於本年度期間，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發行在外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未行使、取消或失效之購股權。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提升彼等技能及發展彼等潛能。本集團根據其在業務過程中所擔任的職責，為新員工提供強制培訓。本集團亦為部門及全辦公室員工提供營業及財經印刷業相關之培訓，例如對印刷廠的實地考察及紙張特性及印刷有關的研討會。

有關集團資產收費

於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以擔保貸款及銀行融資。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以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除招股章程或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所得的淨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合共發售25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並以每股0.22港元之發售價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8.7百萬港元。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動用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的淨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年度內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計劃應用及實際應用情況：

淨所得款項的擬議應用	淨所得款項的 計劃應用 (附註1)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淨所得款項的 實際應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動用的 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升級中環辦公室(附註2)及設立新辦公室	18.6	0.2	18.4
擴大工作團隊	10.0	0.9	9.1
升級及添置設備及軟件	6.0	0.3	5.7

附註：

- (1) 參閱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的淨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 (2) 中環辦公室為我們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

於本年報日期，未經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一間香港的持牌銀行，而董事預期該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年度內的實際進展之比較。

載於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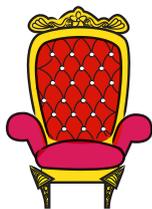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9月30日之實際進度

- | | |
|------------------|---|
| — 升級中環辦公室及設立新辦公室 | 於2018年10月初，中環辦公室開始進行翻新工程，並預計於2018年12月底完成。 |
| — 擴大工作團隊 |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員工加入銷售、服務及營運部門。 |
| — 升級及添置設備及軟件 | 本集團已對電腦及電郵系統進行升級，現有伺服器配置亦同時進行升級，及增添會議室設施配置。 |

附註：參閱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根據資料透露，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額的一部分(如招股書中所定義)設立新辦事處，(i)該辦事處將於2018年8月於位於香港新九龍廣場的辦公室(「九龍辦公室」)租賃屆滿後替換九龍辦公室。此外，(ii)新辦公室將位於中環辦公室靠近位置。於我們擬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時計劃，以及後來我們於上市後積極於香港中環及西區附近地區物色合適辦公室地點的中段時期，我們發現在此期間租金已大幅上漲。因此，我們將九龍辦公室的租賃合約延續一年，但會繼續按照招股章程計劃及所載，於中環及西區物色合適的地點。九龍辦公室已進行翻新工程及我們的創作及平面設計部門已由中環辦公室調配至九龍辦公室，為中環辦公室未來招募與增聘員工騰出空間。

未來展望

為支持預期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就中環及九龍辦公室進行重大裝修工程，並著力改善員工及客戶的工作環境，以及增聘員工及增購額外設備及軟件配置。本集團打算採取相關措施，提升生產及產能效率，以致進一步改良服務及產品質素及競爭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陳增鈇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增鈇先生，68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陳先生於2016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為主席。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2009年10月成立本集團，透過其實益擁有Achieve Choice Limited(陳先生為該公司唯一董事)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陳先生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數控及自動化系統的業務。在此之前，於1986年至2004年期間，陳先生於香港設立及經營多個行業的業務，包括分銷家庭用品、生產腰帶及肩墊。陳先生以管理層身份並同時作為投資者從事該等業務。於1973年至1986年，陳先生於香港不同行業擔任工廠工人，包括單車製造及成衣生產。於1965年至1968年，陳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



陳綺媚女士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綺媚女士，4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並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陳女士亦是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陳女士於2010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一職前，曾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彼等亦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鉅京」)的行政總裁職位。陳女士於財經印刷行業積逾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為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營業總監，負責該公司之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整體管理。於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陳女士於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任職，於該公司擔任之最後職務為助理營業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活動。陳女士於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亦為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之見習銷售員，負責項目管理。陳女士於1996年7月自英國基爾大學畢業並獲頒法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威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48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亦兼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財經行業積逾17年經驗。於1997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職於一間領先會計師事務所。李先生擔任一間於聯合交易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級財務經理職位。李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李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尹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振偉先生，63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尹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兼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尹先生於工商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尹先生目前退任。

尹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分別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尹先生於2009年10月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曾昭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昭怡女士，32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曾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兼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於法律行業積逾5年經驗。於2011年9月，曾女士目前擔任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提供法律意見。

曾女士於2013年11月獲香港律師資格。曾女士於2008年5月獲美國本特利大學頒授企業財務及會計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頒法學博士學位及於2011年7月獲頒法律研究生證書，兩者均由香港中文大學頒授。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董事外，本集團成員的高級管理團隊如下：



鄭桂儀女士
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鄭桂儀女士，4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日常會計事務及財務管理。鄭女士於會計行業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為教育軟件服務公司EVI Services Limited之會計及人力資源經理，主要負責處理會計事宜。於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鄭女士為晉安證券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主要負責處理會計事宜。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鄭女士於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出任準高級審計員。於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鄭女士於曾格樂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初級審計員及審計助理。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3月，鄭女士於中海(香港)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出任會計文員。

鄭女士於2003年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8年晉升為資深會員。鄭女士亦於2017年7月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於1998年12月獲頒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駱婉如女士 營運總監

駱婉如女士，46歲，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總監。駱女士負責管理有關顧客服務營運工作。駱女士於財經印刷行業積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駱女士於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總監，主要負責客戶服務。於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駱女士於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主任，主要負責客戶服務。於1997年5月，駱女士自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畢業並獲頒文學士學位。



黃采詩女士 營業總監

黃采詩女士，39歲，為鉅京的營業總監，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擴大本集團的潛在業務網絡。黃女士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財經印刷行業積逾15年經驗，尤其是銷售及營銷範疇。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為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營業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於2003年3月，黃女士加入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任職客戶服務主任，並於2003年10月調任為營銷主任職務，黃女士擔任該職務至2005年10月，主要負責籌辦營銷活動。黃女士於2002年5月自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畢業並獲頒商學士學位。



李淑儀女士 營業總監

李淑儀女士，52歲，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鉅京的營業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擴大本集團的潛在業務網絡。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在一間從事品牌管理及活動管理業務的公司Speedy Design Communications Limited任職高級營業經理，主要負責客戶服務管理。於2002年9月至2011年4月，李女士在設計堂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客戶關係。

李女士於1990年7月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畢業並獲頒新聞系文憑。李女士亦於1997年2月獲McDonald's Communications University頒授McDonald's國際交流文憑(McDonald'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diploma)。李女士亦於2004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11年3月完成奧思顧問有限公司營辦的六式碼綠帶證書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聯席公司秘書

鄭桂儀女士及郭兆文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郭先生，59歲，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郭先生擁有逾30年的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經驗。郭先生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業務主管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郭先生曾擔任麗新集團(其中包括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集團公司秘書，同時為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的公司秘書。於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郭先生亦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2017年6月30日起一直為GEM上市公司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目前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1983年11月及1994年11月，郭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取得公司秘書專業文憑及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在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律研究生文憑。於1998年7月，郭先生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s)。於1990年、1996年及1994年，郭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各自之資深會員。自2014年6月、2014年7月及2015年4月起，郭先生亦分別為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郭先生亦於2018年9月獲認可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特許管治專業人員。郭先生為獲委任並服務期最長之理事會成員及主考官。此外，郭先生於1999年被列載於國際專業名人錄。

郭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員工，惟乃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已提名鄭女士作為郭先生就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聯絡點。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之發展，載列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環境政策、表現和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承諾維持有關環境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並致力建立成為一間環

境友善的企業。本集團落實政策及措施以達致節約資源、節約能源和減低排放，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鑑於我們業務性質，本集團在營運中並無製造、排出或排放任何污染物。因此，本集團並不受任何與環境保護事宜有關的特定規則或規例約束。

本集團及其營運須遵守香港不同法律的規定。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規則，當中載有措施和工作程序，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為所有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本集團亦參與與香港僱員有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董事認為僱員補償保險本身已足夠，並符合香港的一般商業慣例。

本集團根據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遵守健康及安全相關規則及規例，並根據以上條例訂定工作場所環境控制和工作場所衛生的規定。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是其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建立親切、關愛的關係，並加強與業務夥伴之間的合作。

本集團憑藉非常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重視員工培訓，例如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在職訓練及團隊合作活動。

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舉辦各種社交活動，為員工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截至本年度止，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廣泛地與現有客戶維繫著高的保留率，追蹤市場前沿發展及捕捉有利業務機遇。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及悠久的業務關係。我們預計採購不會出現任何困難，也不認為會有生產中斷情況發生。

報告其後的重要事項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由2018年9月30日其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92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該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2018年6月27日派付每股0.005港元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將派付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01港元2017：無派息。倘有關擬議的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通過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派付予股東。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惟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總額5百萬港元除外。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於2019年3月2日(星期六)至2019年3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該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有關非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至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期間之股本變動連同相關原因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3。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用作分配用途的儲備(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算)總額約37.1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載有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8年2月2日(「**上市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該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董事

截至本年度止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增鈇先生(主席)

(於2016年5月20日獲委任)

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

(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

尹振偉先生

(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

曾昭怡女士

(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全體董事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陳增鈇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陳綺媚女士(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分別於2018年1月16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自動續約，惟直至由任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方予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關委任函於上市日期生效，首屆為三年任期，惟有關由任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方予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並無訂立及於2018年9月30日無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年度或於2018年9月30日，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致董事透過購買股份、債權證方式取得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陳增鈇先生 (「陳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Achiever Choice Limited(「Achiever Choice」)擁有本公司75%權益，而Achiever Choice由陳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視為於Achiever Choic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陳先生	Achiever Choic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Achiever Choic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Achiever Choice為75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5%。Achiever Choic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和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2018年1月23日)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及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期間，根據聯交所證券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關聯方交易視為須歸入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競爭權益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年度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以及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主要為上市申請人和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19% (2017: 約20.9%)，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5.8% (2017: 約6.7%)。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為本集團之外包商，為本集團提供翻譯及印刷和釘裝服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服務總成本約40.3% (2017年: 約38.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於本年度本集團服務總成本約14.1% (2017年: 約11.1%)。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超過5%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在本年度於首五大客戶中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控制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

大合約(無論該合約是否旨在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接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Achiever Choice)就其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根據2018年1月16日訂定的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書面確認函，由陳先生及Achiever Choice先生簽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之「不競爭契據」一節。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確認書，並未發現任何未遵守不競爭契據事件。

董事就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概無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或其關聯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2018年9月30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更改董事資料

於本公司2017至2018中期報告日期其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尹振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未有獲悉其他董事的資料出現變動。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之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未能確定購買、持有、處理、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這些規定於本年度期間生效，並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現存與本集團有關全部或任何業務主要部份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袍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他們的年度花紅經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訂，而其他酬金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和本集團業績後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制定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准，有關薪酬政策會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僱傭條件及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個別表現。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

捐款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沒有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為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本期間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35至4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陳綺媚女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3頁。鄭桂儀女士(兼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與郭兆文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他們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及第27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稱其獨立性。根據合規顧問的通知，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截至本

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員工或緊密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有關之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審閱報告

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

龐志鈞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會於即將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就重新委任龐志鈞會計師行之決議案，將即將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鈇

香港，2018年12月19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良好企業管治履行對其股東(「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日(「上市日期」)發行每股0.01港元股份首次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故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2月1日止期間(即緊接上市日期前的日期)，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9月30

日期間(「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職責、責任範圍及貢獻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商業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價值及標準，確保

本集團具備必需之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致實現目標。董事會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訂定須由董事會負責的其他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及其不時獲委派的其他職務。

董事可查閱本集團的所有資料，而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提供充份資料，以致董事可履行其職責。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一向認為董事會內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應維持平衡，以致董事會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獨立，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董事組成，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60%：

執行董事

陳增鈇先生(主席)

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

李威明先生

尹振偉先生

曾昭怡女士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自本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進豐富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於本期間，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身分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書，

本公司認為由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自本公司之財政年度自2018年10月1日(「2019年度」)開始，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為執行董事)將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最少每年一次會議。

本公司現時正著董事及高級職員於上市後的責任保險尋求及等待各項報價，有關董事之法律訴訟責任保險尚未落實。此外，由於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間均有進行定期、及時溝通交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凝聚良好及有效企業管治足以監管及減低法律及合規風險。自2018年5月初，本公司已就涵蓋董事責任之法律訴訟投購適切的保險，由當日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初次接獲委任時均已完成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設的就任須知培訓，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恰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董事本身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所須承擔的責任。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期間，上文「組成」一節所載列之各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的有關董事職責及GEM上市規則的培訓座談會。

本公司將不時為全體董事開辦簡報會，幫助董事增進及回顧彼等的職務與職責，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之相關培訓課程，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遞交彼等之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顯示，各董事於本年度完成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陳增鈇先生
陳綺媚女士
李威明先生
尹振偉先生
曾昭怡女士

A及B
A及B
A及B
A及B
A及B

A: 參與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與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報章、學術期刊及近期閱讀材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自2018年，董事會按計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並最少提前14日向董事寄發通知函。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獲准須將於任何會予以討論及決議通過的事宜納入議程。為確保董事能夠恰當掌握各董事會會議上就當前的事項提呈之議題並在充分知情下作出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函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最少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寄發予全體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擬稿及定稿將於各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備存，而有關會議記錄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董事會舉行3次會議，並於各會上分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各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總次數
陳增鈺先生	3/3
陳綺媚女士	3/3
李威明先生	3/3
尹振偉先生	3/3
曾昭怡女士	3/3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於2018年12月19日，董事會召開會議，(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年度期間，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商討所有量度目標。

本公司知悉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著力確保自身具備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與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尤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將根據多範疇多元化思維評估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篩選面試人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陳增鈺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陳綺媚女士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由兩個不同的人士分別承擔，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以防權力集中在董事會的任何成員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4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特定方面事項。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分配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組成。李威明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

-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檢討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慣例；
-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審視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審核師討論核數範疇，包括聘任書。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以及有關核數合夥人及人員的輪任要求；
-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及審閱擬議管理建議函件、任何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問的重大疑問，當中包括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包括管理層對核數師的各點查詢之回應）；
-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函提出的事項作出及時回應；
-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效益，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並確保內
- 部審核職能獲分發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發展及實施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並確保管理層於履行其職責時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就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計劃和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討論；
- 檢討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
-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並於各會上分別審議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呈報董事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案及(ii)審核相關事項。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等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總次數
李威明先生	3/3
尹振偉先生	3/3
曾昭怡女士	3/3

於2018年12月19日會議，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案，以呈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即陳綺媚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尹振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範疇：

-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考慮及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彼等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 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倘認為合適)；
- 檢討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及
- 根據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表現準則評核彼等各自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有關人員及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提出相應建議。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就釐定(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審閱及建議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各董事以薪酬委員會成員身份之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總次數
尹振偉先生	1/1
陳綺媚女士	1/1
曾昭怡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即陳增鈺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昭怡女士及尹振偉先生。曾昭怡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範疇：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的組成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 物色及提名合適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供董事會批准；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就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建議董事會考慮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各董事以提名委員會成員身份之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增鈇先生	1/1
曾昭怡女士	1/1
尹振偉先生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李威明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範疇：

- 考慮及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並設立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以及向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方面的指引；
- 就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除外)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作出檢討和經常的評估，以識別、評估和管理風險，並監督其有效運作、實施和維持；
- 持續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最少檢討一次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
- 檢討重大風險就性質和程度方面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和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其中包括)審查風險管理系統並討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各董事以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身份之出席會議紀錄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威明先生	1/1
尹振偉先生	1/1
曾昭怡女士	1/1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承擔，並包括以下職權範疇：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陳增鈇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陳綺媚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委任書)。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



企業管治報告

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之情況下)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時間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存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其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B.1.5條守則條文，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資料載於本年度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總人數
零至1,000,000	3
1,000,001至1,500,000	—
1,500,001至2,000,000	—
2,000,001至2,500,000	1

獨立核數師酬金

龐志鈞會計師行(「龐志鈞會計師行」)獲聘任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外，龐志鈞會計師行曾就上市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本年度已付／應付龐志鈞會計師行的酬金資料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年度審計	777
審計服務—上市	1,000
非審計服務—審閱及稅務	250
總計	2,02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獲悉有重大不確定性的事件或情況可能會令人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龐志鈞會計師行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就彼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聲明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董事會知悉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達成業務目標

的風險，並只能對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目前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並無迫切需要即時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計職能。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全面評估，如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旨在(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公司管治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基於內部監管審閱結果，獨立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向本集團推薦的若干內部監控改善措施，本集團均已欣然採納。

近期，董事會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覆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充足及有效。董事會預計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乃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獲授權與本集團之外界人士溝通。
- 書。寶德隆一直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簽訂之聘任函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鄭女士為與郭先生就公司秘書事宜一直聯絡的主要聯繫人。
- 鄭女士及郭先生各自於本年度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一直／將須得到董事會批准。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鄭桂儀女士（「**鄭女士**」）（本公司財務總監）及郭兆文先生（「**郭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6月22日起生效。

郭先生由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聯席公司秘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方面提出意見。建議方案可通過書面形式寄發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倘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書（「**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閱要求書，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要求人提

企業管治報告

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將不會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加入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該大會令要求人付上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查詢有關其持股或通訊地址變動通知或股息／分派指示之事宜。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宜，郵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將轉發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將轉發至有關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將轉發至本公司有關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能夠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夠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

有關資料將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通函、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向聯交所呈報的所有已公佈披露文件通知股東。

章程文件

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規管要求(包括GEM上市規則)，於2018年1月16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大綱及細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財務報表

跟我
往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鉅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3至91頁鉅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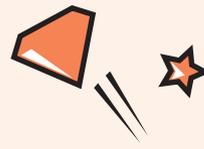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吾等對其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就下列各項事宜，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已於文內提供。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履行核數師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部分「核數師就審計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彼等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貴集團採用完工程度釐定指定期間之適當確認收入及成本。完成階段乃參考迄今為止所完成的工作量按合約總估計服務成本佔各估計服務總成本百分比計量，該估計服務總成本這可能需要管理層的判斷。

-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業務及行業慣例的瞭解，吾等已對管理層於釐定完工百分比及估計總服務成本時所用方法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 吾等測試 貴集團記錄所提供服務的流程及制度，並檢查實際發生的成本。
- 吾等通過追查與相關客戶簽訂的合約，測試估計完成該項目將提供的總服務量及總服務成本的合理性，並參考類似項目的過往記錄，評估在估算過程中所用資料的合理性。
- 吾等檢查了完成階段數學計算的準確性。

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能力

於2018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26,324,000港元。在評估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回收時，需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管理層於估計減值撥備時考慮之具體因素包括結餘之賬齡分析、客戶類別、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還款模式及有關交易對手信譽之任何其他可供查閱資料。管理層使用該等資料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撥備。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

- 吾等審閱管理層就減值跡象進行之評估，並評估用作估計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潛在減值跡象，倘已識別有關跡象，則評估管理層之減值測試。吾等亦評估管理層使用之假設及主要判斷，方式為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之可靠性及考慮於年末時之賬齡及其後自客戶收回之款項，以及各債務人之近期信譽。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之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倘若吾等基於已執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運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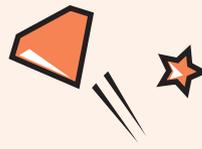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若按合理預期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其中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和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據，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審計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龐志鈞。

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2月1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8	90,611	84,155
服務成本		(44,451)	(35,264)
毛利		46,160	48,891
其他收入	9	226	47
銷售及行銷開支		(4,351)	(3,861)
行政開支		(34,736)	(31,511)
除稅前溢利	10	7,299	13,566
所得稅開支	13	(2,562)	(3,350)
年內溢利		4,737	10,216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737	10,21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0.52	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50	55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7	10,974	6,768
貿易應收款項	18	26,324	23,86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3,705	5,071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0	62,389	19,091
流動資產總值		103,392	54,79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7	2,580	1,815
貿易應付款項	21	7,399	4,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5,509	6,239
應付所得稅		3,272	3,981
流動負債總額		18,760	16,536
流動資產淨值		84,632	38,255
淨資產		85,282	38,810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0,000	—
儲備	25	75,282	38,810
總權益		85,282	38,810

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12月19日經由獲董事會批准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增鉄先生
董事

陳綺媚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0月1日	—	—	5,074	16	28,504	33,594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16	10,216
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附註14)	—	—	—	—	(5,000)	(5,000)
於2017年9月30日	—	—	5,074	16	33,720	38,810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37	4,737
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5,000)	(5,000)
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7,500	(7,500)	—	—	—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500	52,500	—	—	—	5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265)	—	—	—	(8,265)
於2018年9月30日	10,000	36,735	5,074	16	33,457	85,2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299	13,56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86)	(3)
折舊	254	2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32	1,6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999	15,528
下列各項(增加)/減少：		
—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4,206)	109
— 貿易應收款項	(3,095)	(7,688)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66	(1,414)
下列各項(減少)/增加：		
— 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765	398
— 貿易應付款項	2,898	25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0)	1,806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5,000)
經營所得現金	4,997	3,998
已付所得稅	(3,271)	(3,115)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726	8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6	3
存放逾多於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6,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	(1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63)	(17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24	55,000	—
支付發行新股產生的交易費用	24	(8,265)	—
已派付中期股息	14	(5,000)	—
控股股東獲派付之中期股息	14	—	(5,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735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298	(4,2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1	23,3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6,389	19,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鉅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chiever Choice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增鈇先生(「陳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列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重組及呈報基準及編製

呈報基礎

本公司曾經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招股章程。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無論重組前後均由陳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並假設重組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完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假設重組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年初已完成，包括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完成，採用自控股股東的角度計量的賬面值，呈報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由重組導致的新增資產或負債的確認，均未就其公平值作出任何調整予以反映。合併編製時已對銷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合併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函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行使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支配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以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合併計算。

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控股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已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規則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載述如下：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除了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前撥備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基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和財務工具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不會對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用於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就履行合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5步：當（或倘）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實體會確認收益。更多規定性指引已加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廣泛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輸入法項下作為在各報告期內向客戶承諾的每項指定服務的原則)，將不會對已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全面的模式，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董事正著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影響。然而，於本公司詳細未有詳細檢閱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而作出的合理估計均不切實際。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將資產出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恰當的估值技術，並有足夠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平價值，盡其使用相關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就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時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基於就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時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一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於同一類別的開支。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改變時，方可轉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轉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支出將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估計可使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或20%
傢具和固定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年終時審核，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已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被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為有效對沖而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當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上應佔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慣常性買賣按交易日期(即本集團買賣該資產日期)確認。金融資產之慣常性買賣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已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在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損失於損益表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支出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是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刪除)當：(i)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ii)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某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公司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若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視作減值存在。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未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本集團會按組合基準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之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按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之賬面值透過在準備賬內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帳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乃當預期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賣或已轉移至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倘於某一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損失。倘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在初始確認時)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正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其後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和借款

初步確認後，借貸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入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包括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的金融成本。

終止金融負債

當合約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公司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有關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目前有可強制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確認資產並償還債務，則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可予以抵銷，且其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履行中的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並且服務合約很可能是有利潤的，則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可參照服務合約的完成階段，以便在合約期間確認服務收入。當總服務成本可能超逾總服務收入時，該預期虧損失可以立即確認為費用。

當不能可靠估計服務合約之結果時，僅以有可能收回已產生的服務成本而確認服務收入。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釐定在特定期間內確認合宜的收入和成本金額。完工階段透過參考直至執行工作之日期，以其佔去合約的總估計服務成本的百分比來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履行中的服務合約(續)

本集團把所有履行中的服務合約的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的總額列報為資產，其中的已產生的服務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

本集團把所有履行中的服務合約的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的總額列報為負債，其中的而進度付款超逾已產生的服務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扣除已確認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並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的現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銀行透支，其按要求償還，並構成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其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類似的資產，該資產並不限於使用。

租賃

由出租人承擔絕大部分從擁有資產而產生的回報和風險的租賃，列作經營性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按經營性租賃所應付的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予以確認，基準如下：

- (i) 提供財務印刷、翻譯和媒體發佈服務的收入乃按合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詳情刊載於「履行中的服務合約」。
- (ii)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於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計算。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由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一旦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除僱主自願供款部份外，其餘僱主供款完全撥歸僱員所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完全撥歸該僱員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部份將會退回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所得稅相關的項目於損益外作確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間的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取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和慣例。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各報告期間的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項目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作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不包括：

- (1) 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2)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於可見將來暫時性差額不甚可能被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限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惟不包括：

- (1) 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2) 對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性差額將於可預見之將來撥回，並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的結算日審閱及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直至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回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衡量，並以各報告期間的結算日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力，可以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相互抵銷。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由集團之實體記錄的外匯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指定為部分對沖本集團對外業務的投資的貨幣項目除外。這些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淨投資被出售，於此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這些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產生的稅項和稅收抵免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匯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的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照確認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公平價值收益項目的轉換差額)處理。其公平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

若干家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該等實體之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得到承認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在匯兌波動儲備中。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中確認。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在匯兌波動儲備中。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和收購時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關連人士

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若：

(a) 該方是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成員以及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或

(b) 該方是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個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的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的結果，是可能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顯著(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

履行中的服務合約

如上文「履行中的服務合約」所述，服務合約的收入基於合約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完成階段的計算方法是參照管理層對直至執行工作之日期的評估，以其佔去合約的總估計服務成本的百分比來計算。管理層根據其經驗和類似性質的已完成合約的過往記錄估算合約的總工作量，並評估直至執行工作之日期為止所完成的工作。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與管理層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所作出的估計不同，並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貸款和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不續評估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程度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之其他債務人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計提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情如下：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物理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該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修訂折舊費用。可用年期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營運表現主要按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而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即提供財務印刷服務。

尚未提供分部信息與財務報表所載信息的對賬，由於該對賬項目視為並不重大。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來自其在香港的業務，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並非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超過10%的收益，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8. 收入

收入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所提供的金融印刷服務的金額。

9.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6	3
雜項收入	40	44
	226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77	172
折舊	254	2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32	1,69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薪金及津貼	19,933	21,9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3	811
	20,736	22,773
上市開支	8,401	6,779
經營租約下最低租賃付款	9,948	9,835

11.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績效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增鈇先生	160	—	—	—	160
陳綺媚女士	80	1,408	—	18	1,506
	240	1,408	—	18	1,6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40	—	—	—	40
尹振偉先生	40	—	—	—	40
曾昭怡女士	40	—	—	—	40
	120	—	—	—	120
	360	1,408	—	18	1,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績效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增鈇先生	—	—	—	—	—
陳綺媚女士	—	1,499	—	18	1,517
	—	1,499	—	18	1,517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上述酬金指本集團董事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以本公司董事自本集團已收及應收的酬金。

陳增鈇先生和陳綺媚女士分別於2016年5月20日及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綺媚女士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陳女士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和曾昭怡女士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發放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包括一名董事(2017：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於年內餘下高薪非董事僱員(2017：4名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91	1,649
與績效相關花紅	1,773	2,1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	64
	3,734	3,816

以下區間內薪酬屬於最高薪酬僱員數目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	4

13. 所得稅支出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評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會以8.25%稅率課稅計算，餘額超過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會則以16.5%稅率課稅計算(2017年：標準稅率為16.5%)。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	2,562	3,350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299	13,566
法定稅率	1,039	2,238
不可扣稅支出	1,391	1,122
並無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26)	(17)
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8	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562	3,350

14. 股息

於2018年6月27日派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05港元(2017年：零港元)，總派息額為5百萬港元。

董事決議建議在2019年3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2017年：零港元)。

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總派息額為5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4,737	10,216
	2018年 以千為單位	2017年 以千為單位
股份數目：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915,068	750,00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52	1.36

截至本年度，概無潛在攤薄並發行在外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及2017年同期，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已於緊接完成上市前就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詳情見附註24)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有關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日上市日期完成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0月1日	4,278	547	570	3,888	9,283
添置	—	—	—	174	174
於2017年9月30日	4,278	547	570	4,062	9,457
添置	108	41	54	146	349
於2018年9月30日	4,386	588	624	4,208	9,806
總折舊和減值：					
於2016年10月1日	4,215	405	565	3,450	8,635
年內支出	30	43	4	190	267
於2017年9月30日	4,245	448	569	3,640	8,902
年內支出	36	40	6	172	254
於2018年9月30日	4,281	488	575	3,812	9,15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9月30日	105	100	49	396	650
於2017年9月30日	33	99	1	422	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應佔溢利減去可預見虧損 進度款項	25,040 (16,244)	15,171 (9,816)
減值	8,796 (402)	5,355 (402)
	8,394	4,953
指：		
應收客戶服務合同款項	10,974	6,768
應付客戶服務合同款項	(2,580)	(1,815)
	8,394	4,953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402	402

截至本年度(2017年：無)，來自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之減值撥備並未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6,956	23,861
減值	(632)	—
	26,324	23,861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用期一般為45至6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付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作擔保。貿易應收款項屬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145	12,414
31日至60日	411	1,865
61日至90日	3,915	1,798
91日至180日	7,902	4,493
181日至1年	1,892	2,977
超過1年	1,059	314
	26,324	23,8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32	1,698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款項	—	(1,698)
於年末	6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未有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5,128	14,257
逾期少於30日	5,768	1,820
逾期31日至60日	1,195	2,808
逾期61日至90日	1,228	168
逾期91日至180日	1,286	3,991
逾期181日至1年	1,503	514
逾期超過1年	216	303
	26,324	23,861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數量龐大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該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並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60	2,414
租賃和其他按金	3,445	2,657
	3,705	5,071

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	35,389	19,091
定期存款	27,000	—
減：逾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62,389 (16,000)	19,0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89	19,091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為3個月至6個月不等，視乎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各期限之定期存款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99	2,448
31日至60日	1,470	726
61日至90日	247	—
91日至180日	1,007	1,112
181日至1年	151	185
1年以上	25	30
	7,399	4,501

貿易應付款項屬免息性質，結付期限一般為30至60日。

22. 其地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182	4,917
客戶按金	2,327	1,322
	5,509	6,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概無下列項目之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465	506
有關稅項折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2,349	2,503
	3,814	3,009

以上稅項虧損可供作為無限期抵銷本公司因未來應課稅溢利而產生之虧損。由於涉及款額並非重大，故並無就以上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股本

	普通股數量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10月1日及2017年9月30日（附註(a)）	38,000,000	380,000
於2018年1月16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c)(i)）	4,962,000,000	49,620,000
於2018年9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0月1日及2017年9月30日	1	—
重組（附註(b)）	99	1
資本化發行（附註(c)(ii)）	749,999,900	7,499,999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附註(d)）	250,000,000	2,500,000
於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000

附註：

- (a)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未繳股款普通股獲發行予認購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於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向Achiever Choice Limited發行及配受99股股份，以完成日期2018年1月23日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重組。
- (c)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通過決議案，即：
 - (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有充足結餘或另行因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方法為應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749,999,9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給唯一股東。
- (d) 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2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即本公司以上股份的總面值)已進賬至本公司股本賬。餘下所得款項52,5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8,265,000港元前)已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25. 儲備

(i) 股份溢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股份溢價賬的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股份以及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所致。

(ii) 股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其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i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重組而產生，並代表重組後為收購該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發行的新股票面值，與附屬公司自身之權益項目之股份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附屬公司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2018	2017	
直接擁有：					
Top Achiev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4月1日	1美元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香港」)
間接擁有：					
High Streng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8月19日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High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9月18日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0月9日	11,08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綜合財經印刷服務 香港
拓譯翻譯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10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翻譯服務 香港
Huge Alliance Limited	香港 2009年10月22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協議 項下之租賃服務 香港
鉅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5月18日	1港元	100%	100%	目前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香港

27.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物業租賃及設備的期限為兩年至五年。租賃期間的租賃付款是固定的。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應付以下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4,779	9,7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904	2,535
	50,683	12,329

29.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關聯方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6,324	23,861
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	3,445	2,657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62,389	19,091
	92,158	45,609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貿易應付款項	7,399	4,5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182	4,917
	10,581	9,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持有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貿易應收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均直接由其營運活動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摘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並無預期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處於香港，且所有交易均以港元交易。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主要按港元計值，惟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而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按人民幣及英鎊計值的銀行存款的金額細微，董事認為預期外幣交易及結餘並無重大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應收款項餘額持續受監控，且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在金融資產中的存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事故，相關的最高風險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所引伸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附註18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和有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發出的承諾融資，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負債到期概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99	4,5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3,182	4,917
	10,581	9,41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和維持健康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毋需遵守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規定。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除以權益)監控資本。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282	38,810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04	—
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40,946	—
	47,821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03	—
	47,118	—
淨資產	47,118	—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
儲備	37,118	—
權益總額	47,118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獲董事會於2018年12月19日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增鈺先生
董事

陳綺媚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0月1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於2017年9月30日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383	5,383
中期股息	—	(5,000)	(5,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7,500)	—	(7,500)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行	52,500	—	52,500
股份發行開支	(8,265)	—	(8,265)
於2018年9月30日	36,735	383	37,118

34. 其後事件

由2018年9月30日其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90,611	84,155	76,725	65,329
銷售成本	(44,451)	(35,264)	(33,970)	(29,069)
毛利	46,160	48,891	42,755	36,260
其他收入	226	47	27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51)	(3,861)	(4,211)	(3,619)
行政費用	(34,736)	(31,511)	(25,128)	(19,851)
除稅前溢利	7,299	13,566	13,443	12,801
所得稅開支	(2,562)	(3,350)	(2,689)	(2,168)
年內溢利	4,737	10,216	10,754	10,63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737	10,216	10,754	10,633

於9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4,042	55,346	52,432	46,407
總負債	18,760	16,536	18,838	23,567
總股本及儲備	85,282	38,810	33,594	22,84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並無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招股章程。該摘要按本集團目前的架構自該等財政年度已存在的假設而編制，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基準呈列。